

证券代码：831081

证券简称：西驰电气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有法定义务。

**第一条** 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垫付工资与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代偿债务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

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等）。

## 第二章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

**第二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第三条** 除上条规定外，公司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四条**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决策和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等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

**第五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由财务部门定期对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坚决杜绝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非经营性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六条**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第三章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的责任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九条** 公司应成立防范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领导责任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财务负责人为副组长、财务部成员为组员，该小组为防范控股股东

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按照各自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

**第十一条** 公司严格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资金管理，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原则上必须由公司董事长书面审批，董事长确实无法书面审核的，须逐笔逐项授权总经理审批，董事长事后签字确认。

**第十二条** 当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方董事需对表决进行回避。

**第十四条** 当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责时，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有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在该临时股东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第十五条** 若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实施条件，加大监管力度，防止以次充好、以股赖账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予以罢免的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